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64011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9日

商 标

# 时代勤和

申请人 北京时代勤和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太子务村二区155号

代理机构 沈阳青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印刷机器；磨面机；制革机；缝合机；金属加工机械；机械台架；电焊机